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2、2024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4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900万元-5,300万元	盈利:2,199.6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2.76%-14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167万元-3,567万元	盈利:1,132.4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9.67%-214.9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元/股-0.15元/股	盈利:0.06元/股

3、2024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4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26.38万元-2,126.38万元	亏损:-3,553.8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8.58%-15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29.12万元-729.12万元	亏损:-4,189.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7.86%-117.4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0.06元/股	亏损:-0.01元/股

备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坚决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专注核心业务的深耕与拓展,推动国际和国内市场双轮发力,采取补短板、练内功系列措施降本增效,优化配置资源确保关键产品项目量效提升,搭建“生物合成”技术平台推动“生物制造”提速,实施集团化运营促进管理效能升级,通过以上举措,公司经营能力和主营业务盈利质量得到显著提升,对外投资项目也取得良好收益。

本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同比增长122.76%-140.95%。同时,由于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非经常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较上年同期增长179.67%-214.99%。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3月1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750万元(含)至7,5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7,73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40.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47元/股至40.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46,95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购买的最高价为30.35元/股、最低价为28.47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4,355,365.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73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购买的最高价为40.31元/股、最低价为28.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403,088.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79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于2024年9月27日、9月30日、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6.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4-2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发布的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诉康美实业(青海)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2022年6月21日发布的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9、临2022-19)。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本案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与康美实业(青海)有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康美中药城(青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因康美药业未按《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该协议项下“18康美MTN001”的付息义务,构成实质违约;保证人亦未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保证义务,公司以保证人为被告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集中管辖,本案移送至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7月法院受理本案。2022年5月法院作出(2021)粤52民初1409号《民事判决书》,未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2)粤民终399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所涉债权公司已获清偿,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该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6,000,0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4年度以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98,122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00.1940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6元/股-21.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和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981,226股,占公司总股本134,708,490股的比例为4.44%,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1.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001,9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4-039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中央”)与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中建三局提起诉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房产”)分别被列为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被申请财产保全事项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2年9月23日临2022-031公告),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3年4月25日临2023-010公告)。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01民初1877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原告: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武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特1号

被告一: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明

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幸福南路92号

被告二: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珺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79号

被告三: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启祥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丰富路130号

二、起诉方提交的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内容如下:

1、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

2011年10月,原告中建三局与被告一宿迁中央签订《宿迁雨润广场施工合同》,约定中建三局承建由宿迁中央开发且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的宿迁中央商场工程。合同签订后,原告中建三局按约施工。涉案项目工程于2017年7月13日至2020年9月11日相继完成竣工验收,2017年8月23日至2020年9月23日完成对应工程的竣工备案。关于工程款结算等,经原告中建三局与被告一宿迁中央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项目结算等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确认涉案项目工程最终结算价为729,435,000.00元。该协议并就相应工程价款支付、质保金返还等进行了明确约定。现工程价款及质保金法定及约定付款期限早已届满,然被告一未履行相应付款义务。

2、诉讼请求

在诉讼审理中,因被告履行了部分款项,故原告据实调整相应诉讼请求金额。

(1)判令宿迁中央向中建三局支付工程款91,543,392.97元及利息损失(以91,543,392.27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自2021年8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判令宿迁中央向中建三局退还质保金14,588,700.00元,并以14,588,7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支付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暂计算至2023年4月3日约为1,096,583.95元);

(3)确认中建三局在上述两项诉讼请求的金额范围内对案涉宿迁中央商场工程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商房产对中建三局上述第1、2项诉讼请求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以及中建三局支出的保函费74,885.00元。

三、判决结果

1、被告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返还质保金共计72,769,258.47元,并自2021年12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原告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72,769,258.47元本金范围内,就案涉工程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驳回原告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647,068.00元、保全费5,000.00元,共计652,068.00元,由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02,141.00元、由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负担449,927.00元;鉴定费359,530.00元,由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11,454.00元、由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负担248,076.00元。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根据该判决结果,本次支付工程款项本金及判决利息中部分金额影响公司净利润减少,具体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但本次诉讼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本次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0月9日

股票代码:300581　　股票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24-067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23日,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

7、出席/列席对象

(1)公司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股东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保荐机构人员可以列席本次会议。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园C区1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吴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安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马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销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邵芳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郝琳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戚瑞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2、提案说明

(1)上述1、2、4议案已经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2024年9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第1、2、3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晨曦航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张军妮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园C区11号

邮政编码:710077

电话:029-81881858 传真:029-81881850

电子邮件:XACXHK@163.com

5、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81”,投票简称为“晨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选举票数(股)			
1.01	《关于选举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吴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安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选举票数(股)			
2.01	《关于选举马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销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邵芳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选举票数(股)			
3.01	《关于选举郝琳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戚瑞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3):

5.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6.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7.受托人签名:

8.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9.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0.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附件3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及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9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1307)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4日

至2024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1	莱斯信息	2024/10/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登记资料须在2024年10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